

115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5年3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任正明

委員：洪國翔、侯淑茹、張淳溱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該所衛生科業務，視察其強化醫護人員安全作為之情形。

(二)本季無陳情案件。

(三)會後由所方工作人員陪同視察小組委員進入戒護區巡察診療空間。

(四)所方提出臨時動議，討論外部視察意見箱開啟人員、頻率等程序及收容人陳情之處理程序擬訂相關規範。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	-----------	--------

<p>本所強化醫護人員安全作為</p>	<p>依據： 遵法務部矯正署114年6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1406001940號函辦理。</p> <p>策進作為：</p> <p>一、初次來所看診之醫師，向其說明本所收容之對象及機關特性，以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矯正機關醫療服務作業須知」之規定，請其配合。</p> <p>二、收容對象如提出上述作業須知壹、醫療篇第二點規定所列要求，請醫師予以婉拒，並即時告知在場衛生科人員處理，必要時通知戒護科介入。</p> <p>三、醫師看診時，安排衛生科人員在場協助醫療行政及門診流程等相關事宜。</p> <p>四、加強向收容人宣導，就醫時應確實敘述身體病痛及其他必要情形，尊重醫師之專業診斷與處置。</p> <p>五、衛生科人員於看診前，事先檢視診間內物品之陳設及櫥櫃落實上鎖，避免收容人取得有礙安全之物品。</p>	<p>一、診療時可能遇到情緒激動的收容人，有沒有可能加裝一些可以立即去做操作的配備，例如辣椒水什麼的，如遇收容人情緒高漲有攻擊傾向的情況下，可以讓醫護人員做緊急應對。</p> <p>二、建議醫護人員在診間的位置動線，比如說病人真的產生暴力行為時要讓醫護人員有可以脫離現場的地方。像法院的法官開庭時不會走一般的通道，審判台後面另有一個提供法官安全進出的通道，是否可研究規劃醫護人員類似的走道。</p> <p>三、有關應變演練，會是多久會操作一次?收容人的暴行狀態經常是突發性的，因此參與應變演練人員應該不只有所內人員，建議包含醫療人員，可以提供一些實務經驗，讓演練的過程更符合現況。</p>
---------------------	---	--

	<p>六、診間勤務主管提帶收容人出場舍時，應確實檢身，防止收容人攜帶有礙安全物品就診。</p> <p>七、診間勤務主管應提高警覺，嚴密監看診間內外之收容人動態及與醫護人員保持適當距離(以紅線標示)，落實走動式管理，適時調整最佳戒護位置。</p> <p>八、診間勤務，應嚴防收容人藉機強奪危害性醫療器械。</p> <p>九、注意控管候診人數，勿提帶過多聚集，而提高戒護風險。</p> <p>十、特殊列管高戒護風險(具身心症、暴力傾向等)收容人看診時，場舍主管應告知提帶人員注意，並請中央台加派警力隨同戒護，或視情況另行安排合適之看診方式。</p> <p>十一、遇收容人有情緒激動或與醫護人員有爭吵之虞時，同仁應立即介入，將收容人先行帶離診療室安撫，另即通報中央台派員協處。</p> <p>十二、醫師看診時段，中央台監視器螢幕鎖定診間，由值勤同仁協助監看。</p> <p>十三、中央台、新收舍、新收二舍鄰近診</p>	<p>四、診療室有沒有錄影、錄音設備？這是基本的安全設備。再來就是戒護人該固定在診間現場，如發生緊急狀況才能快速反應處理。</p>
--	--	---

	<p>間，戒護人員應機動巡視診間及協助戒護。</p> <p>十四、各診間皆裝設監視器，並增設緊急鈴，每月至少測試1次。</p> <p>十五、將「醫護人員遭攻擊、挾持」等醫療暴力，列入所內應變演練項目之一。</p> <p>十六、定期檢視上述策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p>	
--	---	--

四、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案由	權責機關回覆及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五、附件:115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任召集人正明 紀錄：輔導員蔡銘皓

肆、出席人員：洪委員國翔、侯委員淑茹、張委員淳溱。

伍、主席人員：衛生科科长劉翼端。

陸、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宣達事項：

（一）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二）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三）114 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綜合座談記錄。

（四）114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綜合座談建議事項矯正署
回復說明

（五）外部視察小組自備錄音錄影設備審查原則與配套措施。

（六）外部視察報告撰寫負擔及行政簡化意見之問卷調查。

二、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該所衛生科業務，視察其強化醫護人員
安全作為之情形。

三、陳情案件處理：本季無收容人陳情案件。

四、臨時動議：該所提出 2 點如下

（一）有關意見箱開啟人員、開啟頻率等程序，擬訂定相關規範提出討論。

1. 由業務承辦人每週檢視信箱 1 次。

2. 如發現有陳情信件時，通知委員前來共同開啟，通知委員開啟之順序
每月輪流，自 115 年 3 月起依序為任委員正明、洪委員國翔、侯委
員淑茹及張委員淳溱。

3. 如遇委員均無法前來開啟，可責成所方人員（秘書、政風主任）共同開

啟後轉知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收容人陳情之處理程序提出討論。

1. 陳情信件應先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閱看、過濾及判斷，不得即逕交由機關處理。
2. 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後，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小組權限、與視察重點關連性及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3. 如外部視察小組決議交由機關處理者，得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並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陳情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程序信賴；必要時外部視察小組得請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捌、附件

附件1



業務宣達事項：

- 一、114年度第3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 二、114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復說明彙整表
- 三、114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綜合座談記錄
- 四、114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綜合座談建議事項矯正署回復說明
- 五、外部視察小組自備錄音錄影設備審查原則與配套措施
- 六、外部視察報告撰寫負擔及行政簡化意見之問卷調查。



外部視察陳情：無



衛生科專題報告：

本所強化醫護人員安全作為

依據

遵法務部矯正署114年6月13日法矯署醫字第11406001940號函
辦理。

策進作為

- 將「醫護人員遭攻擊、挾持」等醫療暴力，列入所內應變演練項目之一。
- 定期檢視上述策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

策進作為

- 醫師看診時，安排衛生科人員在場協助醫療行政及門診流程等相關事宜。
-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就醫時應確實敘述身體病痛及其他必要情形，尊重醫師之專業診斷與處置。
- 衛生科人員於看診前，事先檢視診間內物品之陳設及櫥櫃落實上鎖，避免收容人取得有礙安全之物品。

策進作為

- 診間勤務主管提帶收容人出場舍時，應確實檢身，防止收容人攜帶有礙安全物品就診。
- 診間勤務主管應提高警覺，嚴密監看診間內外之收容人動態及與醫護人員保持適當距離(以紅線標示)，落實走動式管理，適時調整最佳戒護位置。
- 診間勤務，應嚴防收容人藉機強奪危害性醫療器械。

策進作為

- 注意控管候診人數，勿提帶過多聚集，而提高戒護風險。
- 特殊列管高戒護風險(具身心症、暴力傾向等)收容人看診時，場舍主管應告知提帶人員注意，並請中央台加派警力隨同戒護，或視情況另行安排合適之看診方式。
- 遇收容人有情緒激動或與醫護人員有爭吵之虞時，同仁應立即介入，將收容人先行帶離診療室安撫，另即通報中央台派員協處。

策進作為

- 醫師看診時段，中央台監視器螢幕鎖定診間，由值勤同仁協助監看。
- 中央台、新收舍、新收二舍鄰近診間，戒護人員應機動巡視診間及協助戒護。
- 各診間皆裝設監視器，並增設緊急鈴，每月至少測試次。

策進作為

- 將「醫護人員遭攻擊、挾持」等醫療暴力，列入所內應變演練項目之一。
- 定期檢視上述策進作為，並滾動式檢討。



臨時動議：

一、有關意見箱開啟人員、開啟頻率等程序，擬訂定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 (一)由業務承辦人每週檢視信箱1次。
- (二)如發現有陳情信件時，通知委員前來共同開啟。
- (三)如委員均無法前來開啟，是否責成所方人員(秘書、政風主任)共同開啟後轉知委員。

二、收容人陳情之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 (一)陳情信件應先由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閱看、過濾及判斷，不得未經委員檢視即逕交由機關處理。
- (二)外部視察小組收受陳情後，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小組權限、與視察重點關連性及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 (三)如外部視察小組決議交由機關處理者，得以適當方式通知陳情人，並由機關依行政程序法及陳情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程序信賴；必要時外部視察小組得請機關提供必要協助。

會議結束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簽到單

外部視察小組委員	簽名處
任正明委員	任正明
洪國翔委員	洪國翔
侯淑茹委員	侯淑茹
張淳溱委員	張淳溱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115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簽到單

- 一、會議時間：115 年 2 月 26 日 10 時
- 二、會議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 三、主席：任召集人正明 紀錄：輔導員蔡銘皓
- 四、與會人員：

	蔡銘皓	劉翊端